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
105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

時　間：105 年 **5** 月 **2** 日下午 **2** 時

地　點：疾病管制署林森辦公室 7 樓協調指揮中心
疾病管制署中區管制中心 5 樓會議室、南區管制中心第 2 會議室同步視訊

主　　席：李召集人秉穎

出席委員：（依委員姓氏筆劃順序排列）

李總召集人慶雲
吳委員晉祥、邱委員政洵、黃委員玉成、莊委員銀清（請假）、張委員美惠、張委員鑾英、許委員瓊心（請假）、陳委員宜君、陳委員伯彥、陳委員亮恭（請假）、楊委員崑德、楊委員銘欽、劉委員清泉、顏委員慕庸（請假）、賴委員瓊慧（請假）、謝委員育嘉（請假）

主席致詞：略

壹、 報告案：

一、 新上市或即將取得國內許可證疫苗最新資訊報告：略

二、 登革熱疫苗研發進度：略

三、 105 年流感疫苗接種計畫：略

四、 疫苗納入健保給付之可行性規劃：略

五、 因應五合一疫苗缺貨緊急採購 DTaP、IPV、Hib 等三項疫苗之後續使用規劃：略

貳、宣讀 104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略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、 為因應國內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疫情，疾管署原規劃以實施日起凡確診梅毒或淋病，且為 1972 年(含)以後出生患者(現齡為 45 歲以下)為對象，公費提供施打 1 劑 A 型肝炎疫苗，後經提案於「成人及旅遊醫學疫苗工作小組」討論決議，考量疫情散播特性及預算因素，建議增列 HIV 感染者為疫苗接種對象，並改採為 1977 年(含)以後出生患者(現齡為 40 歲以下)，提請確認（提案單位：成人及旅遊醫學疫苗工作小組）

決　議：同意工作小組所提建議並修正如下：「為因應國內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疫情，規劃由實施日起，凡確診梅毒、淋病或 HIV 感染者，且為 1977 年(含)以後出生患者(現齡為 40 歲以下)，公費提供施打 1 劑 A 型肝炎疫苗，並自費施打第 2 劑，若免疫功能不足，可經醫師評估自費接種第 3 劑，以建立長期免疫力。惟公費疫苗提供之對象範圍，應再依實際可運用之經費資源統籌進行評估及考量。」

提案二、幼童滿 5 歲至入小一前追加接種含百日咳成分疫苗（DTaP-IPV／Tdap-IPV）之選用，提請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兒童及青少年預防接種時程工作小組）

決　議：同意工作小組所提建議：「考量百日咳疫苗抗體之衰退及追加的效果，且國內已有兩家廠商領具 DTaP-IPV 藥證，同意改以 DTaP-IPV 提供滿 5 歲至入小一前之幼童接種。另有關未完成百日咳相關疫苗之國小新生入學後

之補種亦改以 DTaP-IPV 與 Td 接續完成。惟若遇 DTaP-IPV 缺貨，基於保障學幼童健康，滿 4 歲以上可以 Tdap-IPV 因應提供前述學幼童接種。」

肆、臨時動議：（無）

伍、散會（下午 5 時）